**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

**「企業實習」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企業名稱 |  |
| 實習公司類別 | 請參考企業實習計畫書 |
| 需求名額 |  |
| 實習日期 |  |
| 實習地點 |  |
| 計畫目標與動機 | 至少200字 |
| 預期成效 | 至少200字 |
| 實習工作內容與計畫 | 至少200字 |
| 課程、培訓內容 | 至少200字 |
| 實習生具備條件 | 成績、技能/專長、性格等 |
| 備註 | 是否面談；實習時數(不得少於200小時) |

二、聯絡人資料

|  |  |
| --- | --- |
| 姓名 |  |
| 職稱 |  |
| 電話 |  |
| email |  |

三、實習主題（可複選）

🞏醫藥　🞏食品科學

🞏農業　🞏公衛

🞏資訊　🞏生態

🞏能源　🞏環保

🞏健康　🞏生物多樣

🞏其他：\_\_\_\_\_

**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申請企業均須檢附）**

企業名稱： **(企業代表人為自然人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准設立日期 | | | | |  | 企 | 業 地 址 | |  | | | | |
| 代 |  | 表 |  | 人 |  | 電子信箱 | | |  | 聯絡電話 | | |  |
| 企業 統一編 號 | | | | |  | | | | | | | | |
| 聯 |  | 絡 |  | 人 |  | 電 | 子 信 箱 | |  | | | | |
| 聯 | 絡 |  | 電 | 話 |  | 通 | 訊 地 址 | |  | | | | |
| 行 | 動 |  | 電 | 話 |  |
| 工 | 廠 |  | 地 | 址 |  | | | | | | | | |
| 工 廠 登 記 證 | | | | |  |  |  |  | |  |  |  | |
| 同意書：  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公司及個人資料，國科會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 | | | | | | 聲明書：   1. 聲明於五年內未曾有重大違規違約及勞工安全意外紀錄。 2. 聲明未有受停業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聲明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聲明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5. 當本單位收到本企業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 6. 申請人聲明申請單位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7. **申請人聲明如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事或**  **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有填載不實之情事，或有任何情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經濟部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  **助或由受託法人或團體解除契約。** | | | | | |
|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本企業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聲明、保證，願負一切責任，且經濟部或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本企業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請蓋企業及代表人印章）  ( 企業公司章 ) ( 代 表 人 章 ) ( 代 表 人 章 )  企業印鑑： 代表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補助案申請公司或非營利法人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是否與受理補助案的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董事」、「監察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存在「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等親以內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關係？  ■否  □是 **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
| 企業印鑑： ( 企業公司章 ) ( 代 表 人 章 ) |